

上海申浩律师事务所
Sun&Hold Law Firm



上海申浩律师事务所
关于国充充电科技江苏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发行

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

二零一七年九月

上海申浩律师事务所
关于国充充电科技江苏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发行之补充法律意见书

致：国充充电科技江苏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部分 引言

一、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的依据

上海申浩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国充充电科技江苏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充充电”或“公司”）的委托，担任其本次股票发行（以下简称“本次股票发行”或“本次发行”）的专项法律顾问，为本次股票发行出具法律意见书。

本所已于 2017 年 8 月 25 日出具了编号为 SHSH-CYZ-FS-2017-1871 的《上海市申浩律师事务所关于关于国充充电科技江苏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合法合规性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关于国充充电股票发行备案的反馈问题清单》（以下简称“《问题清单》”），本所现就《问题清单》中需要律师说明的有关法律问题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股份转让系统公司”）于 2017 年 9 月 5 日出具的《关于国充充电股票发行备案的反馈问题清单》（“《反馈问题清单》”），本所律师在对公司与本次发行相关情况进行核查和查证的基础上，就《反馈问题清单》中要求本所律师发表法律意见的有关事宜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对于原法律意见书已经表述的部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不再重复披露。

二、补充法律意见书所涉及的简称

除非另有说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使用的简称与原法律意见书所使用简称的含义相同。

三、补充法律意见书的律师声明事项

本所律师在原法律意见书中的律师声明事项继续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第二部分 正文

一、关于特殊条款内容问题

请主办券商与律师对 7.4 条内容与《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等规定是否一致进行核查并发表意见。

答复：

2017 年 5 月 31 日签署的《股份认购协议》中，第 7.4 条约定：“甲方的任何交易与业绩承诺方构成或可能构成关联交易的，则甲方、业绩承诺方应在交易实施前将交易内容毫无保留地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披露并征得乙方书面同意”。

本所律师查阅了《公司章程》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认为该约定与《公司章程》及内部管理制度等规定存在不一致的情形。

因此，各方于 2017 年 9 月 8 日签署《国充充电科技江苏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认购补充协议》，将第 7.4 条修改为：“公司的任何交易与业绩承诺方构成或可能构成关联交易的，则公司、业绩承诺方应在交易实施前将交易内容毫无保留地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披露并按照甲方届时有效的《公司章程》及其他相关内控制度规定处理。”

综上，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股份认购协议》签约各方已经通过补充协议达成共识，就关联交易的管理制度做出与公司届时有效的《公司章程》及其他相关内控制度规定保持一致的意思表示，因此，本次股票发行所涉《股份认购协议》关于关联交易的约定与《公司章程》及其他相关内控制度规定不存在冲突。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伍份，无副本。

（本页无正文，下接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申浩律师事务所关于国充充电科技江苏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之补充法律意见书》签署页。



上海申浩律师事务所（盖章）

经办律师（签字）：

负责人： 田心峰

朱申岭
朱申岭律师

朱晓影
朱晓影律师

2017 年 9 月 12 日

